**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人、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章所列違反行為及處罰種類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本表統計科目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規定訂定。

(二)法院裁定案件：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三)警察機關處分案件：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

(四)妨害安寧秩序：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一章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

(五)妨害善良風俗：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六)妨害公務：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三章妨害公務之行為。

(七)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

(八)拘留：即將被處罰人拘留於拘留所內，使其暫失自由。

(九)罰鍰：即令被處罰人繳納一定之金額，以為懲罰。

(十)申誡：即對被處罰以書面或言詞予以申斥告誡，期其悔悟不再違反。

(十一)勒令歇業：即令永久歇閉其營業，長期不准許其再經營。

(十二)停止營業：即於一定之期限內，暫時不許其繼續營業。

(十三)沒入：即將對於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有密切關係之特定物，剝奪被處罰人之所有權或非法取得權，以之充公收歸公庫。

(十四)免除其處罰：係指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已成立，但在一定原因下，由法院裁定或警察機關處分免除其處罰。

(十五)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即對於暗娼或代人媒合之屢次違反者，強制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避免其重操舊業。

(十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或裁定後，不論已執行或未執行均根據處分書或裁定書所載之事實統計之。

(十七)「處罰總數」包括「拘留數」、「罰鍰數」、「申誡數」、「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單獨宣告沒入數」、「免除其處罰」另併處或併宣告(如併處勒令歇業、停止營業、併宣告沒入、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不予列入處罰總數計算，以免重複。

(十八)凡有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比照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警察分局於每月終了，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裁定書、登記簿資料分類整理統計，送由各該管市、縣(市)警察局彙編及專業警察機關(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裁定書、登記簿資料分類整理統計。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市政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統計室)，一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